

##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机构投资者专用)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办理开放式基金相关业务经办人，办理下述业务：

(1) 该人员负责向贵公司提交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资料变更、基金份额转托管、基金转换、变更分红方式、非交易过户、交易撤单、退款、挂失或修改密码、协议变更、单证补办、销户等业务的申请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2) 接收贵公司签发的我单位业务申请受理回执和确认书，以及贵公司寄送的各类资料和信息。

(3) 向贵公司解释、补充说明、回答贵公司所提出的疑问和询问等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4) 办理投资者适当性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开户或交易所需信息、办理专业投资者认证、在产品风险与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时确认继续或取消交易、签署风险提示函等各类相关文件。

经办人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均代表我单位的行为，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对该等行为及其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我单位签字盖章并送达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单位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种类\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传 真\_\_\_\_\_E-mail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注：请授权人、被授权人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